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5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新疆金融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%以上股东新疆金融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金投”）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。新疆金投在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.21%，持股比例从10.21%减持至10.00%，触及5%的整数倍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新疆金投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65,93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1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疆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4,558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疆金投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金投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新疆金投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371,9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2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疆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4,558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0%，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%的整数倍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新疆金投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新疆金融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
住所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		
股票简称		新疆交建	股票代码	002941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	增加 ☐ 减少 ☐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☐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 ☐ 否 ☒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	增持/减持股数（股）	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
A 股集中竞价		1,371,900.00		0.21
A 股大宗交易		0.00		0.00
合 计		1,371,900.00		0.21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		☐ ☐ ☐ （请注明）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65,930,000.00	10.21	64,558,100.00	10.00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930,000.00	10.21	64,558,100.00	10.00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☐ 否 ☐ 新疆金融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,371,900.00 股。以上股份系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的计划中 16,000,000 股。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☐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☐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☐ 否 ☐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无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☐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金投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